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5日 連 絡 人: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 三天密集嚴辦 積極追訴賄選

## 苗栗地檢署針對現金賄選案件再次迅速偵結起訴

本署黃智勇檢察官偵辦男子吳○○(目前仍羈押禁見中,近日將 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)為苗栗縣第五選區縣議員候選人黃聲全現金 賄選案,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發動搜索、傳喚,昨(4)日即迅速偵查 終結,將被告吳○○及收受賄賂之選民5人一併提起公訴。

此為本署於本次選舉第二件起訴之賄選案件,經檢察官指揮苗栗 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 站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專 勤隊等共計40名司法警察,查得吳 $\bigcirc\bigcirc$ 於111年9月、10月間,以每票 新台幣(下同)1千元為代價,先後向林姓、吳姓、蔡姓選民等5人共 交付賄賂共9千元,希望該等選民及同戶親屬投票支持黃聲全參選縣 議員。被告吳○○雖否認犯行,但收受賄賂之林姓、吳姓、蔡姓選民 等5人均指證明確,因此仍將被告吳○○提起公訴;收受賄賂之林姓 、吳姓、蔡姓選民等5人則因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,起訴同時也建請 法院斟酌情形宣告緩刑。

隨著投票日漸近,苗栗查賄團隊將繼續增強查緝能量、展現強力

查賄的執法態度,並以維護選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首要任務,藉以 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石。本署在此特別呼籲,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 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,均屬賄選行為,請勿以身試法。 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,請民眾勇於檢舉不 法(檢舉專線:0800-024099按4),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